**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发展基金补充管理条例**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学院科研、教学的全面发展，规范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发展基金的使用，根据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发展基金使用办法》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资助对象为我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。

**第三条** 资助对象的最终成果须署名为“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”，且以我院教职工为第一负责人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项目对负责人实行限次申报。在研基金项目资助不超过2项。**第五条**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。特殊情况下确需更换的，应由原项目负

责人事先提出申请，经接替人书面签字同意，并经所在部门领导书面签字同意，报科研处核准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项目申报每年10月左右集中受理一次，具体时间以发文通知为准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项目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两类。个人项目可以资助课题研究、图书出版、结合地方经济的调研等；集体项目可以资助学科建设、教学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职工的培训等。

**第八条** 资助标准

1．个人项目：（1）论文：依据申请者在申请书上所列拟发表论文的期刊级别确定不同的标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期刊级别 | | | | |
| 资助标准 | Top | 一级A | 一级B | 二级A | 二级B |
| 10万 | 6万 | 3万 | 1.5万 | 0.8万 |

期刊级别参照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（2）图书。对符合出版标准的专著、教材、案例集和其他出版物，由本基金直接资助出版。

（3）调研报告。不得少于2万字。资助标准为0.8万。

2．集体项目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后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资助经费采用两次拨款的方式。立项后论文拨款0.4万元，调研报告拨款0.2万元，其余的待结项后拨款。

**第十条** 基金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经费使用范围参照上海财经大学财务处相关报销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。立项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，项目负责人须书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。中期检查不合格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者，取消继续建设资格并追回拨款，三年内限制本基金的项目申请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完成后应提交成果原件，填写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发展基金结项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并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

**第十三条** 到期未完成项目者，原则上允许最长延期两年后验收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条例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